科 研 交 流 协 议

**甲方：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

联系电话：82990603 电子邮箱：zhaofurong@zju.edu.cn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指导教师**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丁方：（学生家长）**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戊方：（学生所在学校院系）：**

**联系人（学生辅导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如果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的申请行为得到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甲、乙、丙、丁、戊五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下简称“科研交流期间”）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内容为 。丙方为乙方在此期间的科研交流指导教师。若乙方因延迟毕业需延长科研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乙方申请延期的期限。

2.在科研交流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或者行政隶属等关系。乙方应将丁方和戊方同意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的书面文件原件提交甲方。

3.在科研交流期间，丙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学习和生活条件，以完成双方设定的科研交流内容；甲方在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丙方的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丙方应关心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对乙方的安全承担第一责任和直接责任，对自行处理好在科研交流期间由乙方引起的各类安全突发情况、舆论事件等；如乙方在科研交流期间因自身原因突发疾病，产生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和丁方承担，丙方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丁方和戊方。

4.在科研交流期间所产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由甲方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与乙方承担，并由丙方与乙方负责解决，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同时，丙方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在科研交流期间，丁方和戊方应及时了解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6.针对科研交流过程，乙方须自行购买额度不低于**5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 保险公司，保单号 。

7.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浙江大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注意个人安全，如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未征得甲方及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甲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

9.乙方在科研交流期间，甲方不承担其奖学金及科研交流期间患病医疗的费用；前述奖学金及医疗费用由乙方与戊方另行协商处理。

10.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除非因甲方、丙方过错，否则甲方、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可自行办理保险理赔。如乙方发生事故，丙方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丁方和戊方，丙方根据需要在理赔过程中予以协助。

11.在科研交流期间，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丁方和丙方有责任协助完成相关事宜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12.科研交流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自甲盖章、乙丙丁方签字、戊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明确因任一方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使得本协议对其不成立、不生效、无效等，不影响协议其他各方之间的协议效力，其他各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乙方（学生）签字：**  年 月 日**丙方（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丁方（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戊方（学生所在学校/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以上签字、盖章如有任何一处造假，则绝不再予以同意

附件要求：乙方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应核对原件）